

#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常安办〔2020〕6号

## 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办 省安委办有关做好 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委会，常州经开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办 应急管理部关于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0〕2号）、《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20〕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实际，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一、强化主体责任，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切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预见性、系统性、实效性。

**二、落实防控措施，扎实有力推动复工复产。**目前是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企业复工复产要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精准有序实施，杜绝麻痹大意、侥幸心理。各地、各部门要切实督促企业认真把好复工复产安全关，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到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

**三、紧盯风险隐患，突出重点做好整改落实。**聚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做好国务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省督导组有关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跟踪督办，闭环整改。

**四、强化应急值守，及时高效做好应急处置。**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进一步完善有关应急预案，落实有关应急资源，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附件：1. 国务院安委办 应急管理部关于切实加强复工复产  
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的通知

2. 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的通知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2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 苏安办电〔2020〕9号 编号

## 省安委办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 国务院安委办 应急管理部切实加强复工复产 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办 应急管理部关于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狠抓复工复产安全责任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以安全服务发展，为全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共 2 页)

附件：国务院安委办 应急管理部关于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  
防范和安全服务的通知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2月18日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签发盖章 电专用章

等级 特提 · 明电 安委办明电〔2020〕2号 中机发 号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当前，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集中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压力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严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狠抓复工复产安全责任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以安全服务发展、保障发展、促进发展，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

共4页

良好安全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大局观念，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自觉站在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驾护航的政治高度，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结合宏观形势和微观活动，深入分析当前复工复产面临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紧盯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支持企业尽早恢复正常生产。要坚持保发展、护稳定，强化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增强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盯紧看牢关键环节、重大风险，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努力保持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安全平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坚持分区分类，有序推进复工复产。要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原则，以县域为单元，确定不同县域防控风险等级，分区分类实行差异化复工复产。湖北和疫情较重地区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分区域细化实化实施方案，稳妥组织复工复产；其他地区要在严密防控疫情的同时，全面推动企业尽快进入正常生产状态。央企、国企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技术优势，严格排查治理重大风险隐患，安全高效组织生产；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尾矿库、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全面评估安全状况，按照风险高低一企一策有序进行复工复产，主要负责人、重要岗位人员必须在岗在位，特别是重大风险隐患要把防范措施一一落实

到岗位、落实到人，严防发生事故中断复工复产；安全风险较小的企业可推行承诺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先自行复工，事后组织检查抽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发生事故的企业，要坚持一事一处理，严防简单化、“一刀切”等偏颇和极端做法。

三、强化精准施策，服务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重点单位安全运行。组织力量对定点医院、方舱医院、集中隔离区等实行点对点开展上门安全指导服务，实行封闭管理的要明确和落实医院内部工作人员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有关单位内部防控机制，实行病区网格化管理，严格酒精、强氧化剂、医用氧气、电热毯等使用安全，严防忙中出乱。指导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仓储企业做好酒精、无纺布等易燃易爆品监测防护，临时转产企业开工前要全面排查治理隐患，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开足马力生产。要加大居民小区、员工宿舍等的燃气、用电安全宣传巡查力度，严防燃气爆炸、民房坍塌、消防火灾等事故。对米袋子、菜篮子等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企业和种子、化肥、兽药、农药、饲料等农资企业，以及电力、供水、供气、物流、客运、环卫等保运转企业，要指导帮助开展隐患排查，列出清单、逐项消除，确保风险受控、安全运行。

四、改进工作作风，创新执法与服务方式方法。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积极主动热情服务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及时指导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执法检查要精准务实，不得为检查而检查，不得频繁检查、填表扰民，更不能搞简单化一关了之、一停了之。要针对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创新监管手段，推行在线审批、数字监管，通过信息化平台、视频调度、重要部位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大数据分析研判，及时



掌握企业复工复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隐患突出、安全基础较差的不放心地区和企业，适时开展明查暗访；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组织专家远程“会诊”、上门现场指导服务，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化解消除；对重点岗位人员、新录用人员，组织线上免费安全培训，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岗前培训制度，掌握基本安全技能，严防一上岗就出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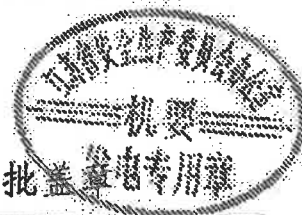
五、加强值班值守，时刻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加强值班备勤，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出现事故灾害及时有效应对。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要更加精准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加强疫情下的抢险救援预案、力量、装备等各项准备，时刻保持应急状态，视灾情为命令，冲锋在前、有力处置。要高度关注近期全国大范围雨雪过程，加强分析研判和预案演练，推动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组织领导和基层群防群治责任，强化重点防范应对措施。要针对南方地区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问题，严密落实火源管控和火患治理责任，加强火情监测预警，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0年2月14日

抄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专用章

等级 特急 •明电 苏安办电〔2020〕8号 编号

## 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毫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以最强烈的政治担当将责任压到工作最前沿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更加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

(共 5 页)

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安全生产的弦不能放松”的要求，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紧密围绕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工作，履行安全防范职责，推动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以实际行动和成效做到“两个维护”。各级领导干部要把抓好关键时期的安全防范作为重大考验，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要求，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将疫情防控、企业复产复工和安全生产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口把守。各类企业要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做到企业管理力量到位、技术力量到位、员工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 二、以最有力的措施坚决打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硬仗

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聚焦 27 个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强化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快进度，跟踪督办，闭环整改。要强化派驻督导、上下联动，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派驻督导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和安全监管责任落地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必补的课

不能缓，要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采取灵活举措，加强督查检查，强化安全防范，确保疫情防控到位、安全管控到位。要更加注重从规律上、本质上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深层次、基础性、根本性问题，改善安全治理方式、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

### 三、以最扎实的行动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措施落实

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针对疫情防控条件下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新情况，把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放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采取过硬措施，严把安全关口。要采取市县联动、部门参与、点对点服务方式，组成安全生产服务工作组，对疫情防控急需的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和原料生产企业以及民生物资生产企业，开展安全指导服务全覆盖。要高度重视对临时转产企业的安全指导服务，必要时可委派有经验的安全专家驻点检查指导。要认真研究分析复工复产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人员不齐、新员工大量上岗、原材料和应急物资储备不足等风险，督促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完成安全检查、方案制订、应急准备等工作。要针对企业生产实际和季节特点，帮助和指导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重点管控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设备设施、生产区域和岗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四、以最严格的执法严密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要紧盯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高危作业等重点环节或部位，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侦察兵”式明查暗访、群众举报等方式，做到安全监管精准有效。要针对疫情防控的特殊情况，把有限的执法资源向重点行业领域倾斜，突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冶金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内容，开展精准检查和专项执法，严防危险化学品、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粉尘爆炸、涉氨制冷、特殊作业和承包商作业生产安全事故。要将长期停产和频繁开停车切换两类工矿商贸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严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抢赶工期进度盲目冒险复产，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负荷生产，严肃查处重要岗位人员不足、无法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加强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治，坚决整治货车超载超限、挂靠经营以及客车超速、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加强各类危大工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地下空间建设工程以及事故易发多发部位的安全监管，严防建筑施工事故。

#### 五、以最充分的应急准备强化值班值守和响应处置

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疫情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做到领导不缺位、岗位不缺人，责任不脱节、防控无缺漏，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问题。要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组织机构、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确保应急

状态下反应迅速、处置及时有效。要督促企业强化应急准备，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检查，确保突发情况下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理措施落实到位。

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